

## 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報告

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委員會)的委員現呈交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報告及未經審核的簡明財務報表。

## 投資者賠償基金的設立

投資者賠償基金(本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XII部的規定在2003年4月1日設立。

## 財務報表

本基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財務表現及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列於第58頁至第63頁的未經審核的簡明財務報表內。

## 委員會的委員

期間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的委員包括：

梁仲賢先生(主席)

郭含笑女士

溫志遙先生

葉禮德先生，JP

## 合約權益

在報告期終結時或在報告期間內任何時間，並不存在任何以本基金作為訂約方及由本基金委員擁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委員會代表

梁仲賢

主席

2026年2月11日

## 簡明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九個月 \$'000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九個月 \$'000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三個月 \$'000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三個月 \$'000
收入					
利息收入		79,584	98,325	25,504	31,138
匯兌收益／(損失)		520	(11,321)	638	73
收回款項	2	843	–	–	–
		80,947	87,004	26,142	31,211
支出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支出	3	4,725	4,755	1,556	1,566
賠償支出	5	45	–	45	–
核數師酬金		136	157	33	40
		4,906	4,912	1,634	1,606
期內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76,041	82,092	24,508	29,605

第62頁及第63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 簡明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於2025年 12月31日 \$'000	已審核帳項 於2025年 3月31日 \$'000
<b>流動資產</b>			
應收利息		32,810	27,515
銀行定期存款	4	2,795,366	2,724,489
銀行現金	4	341	432
		<b>2,828,517</b>	2,752,436
<b>流動負債</b>			
賠償準備	5	3,439	3,394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258	256
應付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款項	6	288	295
		<b>3,985</b>	3,945
<b>流動資產淨值</b>		<b>2,824,532</b>	2,748,491
<b>資產淨值</b>		<b>2,824,532</b>	2,748,491
由以下項目構成：			
賠償基金		<b>2,824,532</b>	2,748,491

第62頁及第63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 簡明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單位：港元)

	未審核帳項					
	來自 聯合交易所 賠償基金 的供款 \$'000	來自 商品交易所 賠償基金 的供款 \$'000	來自 證券交易商 按金基金 的供款 \$'000	來自 商品交易商 按金基金 的供款 \$'000	累積盈餘 \$'000	總計 \$'000
於2024年4月1日的結餘	994,718	108,923	5,470	617	1,527,104	2,636,832
期內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82,092	82,092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994,718	108,923	5,470	617	1,609,196	2,718,924
於2025年4月1日的結餘	<b>994,718</b>	<b>108,923</b>	<b>5,470</b>	<b>617</b>	<b>1,638,763</b>	<b>2,748,491</b>
期內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b>76,041</b>	<b>76,041</b>
於2025年12月31日的結餘	<b>994,718</b>	<b>108,923</b>	<b>5,470</b>	<b>617</b>	<b>1,714,804</b>	<b>2,824,532</b>

第62頁及第63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 簡明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九個月 \$'000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九個月 \$'000
<b>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b>			
期內盈餘		76,041	82,092
就下列事項作出的調整：			
利息收入		(79,584)	(98,325)
匯兌(收益)/損失		(520)	11,321
		(4,063)	(4,912)
賠償準備的增加		45	–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增加		2	1
應收/應付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款項的變動		(7)	337
用於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4,023)	(4,574)
<b>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b>			
(存入)/提取除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外的定期存款		(411,499)	876,370
所得利息		74,282	128,116
(用於)/源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337,217)	1,004,486
<b>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淨額的(減少)/增加</b>		(341,240)	999,912
九個月期間開始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252,514	702,082
九個月期間終結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	911,274	1,701,994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分析

	未審核帳項	
	於2025年 12月31日 \$'000	於2024年 12月31日 \$'000
銀行定期存款	910,933	1,701,408
銀行現金	341	586
	911,274	1,701,994

第62頁及第63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單位：港元)

### 1. 編製基準

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了本簡明財務報表。

本簡明財務報表載有經選定的附註解釋，提供了對理解投資者賠償基金(本基金)自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以來，在財務狀況的變動及表現方面至為重要的事件及交易的解釋。本簡明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整套財務報表時所需的全部資料。

本簡明財務報表未經審核，當中所載的涉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作為比較資料，並不構成本基金就上述財政年度的法定帳目，但有關的財務資料是來自該等財務報表的。

我們已將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應用於本簡明財務報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基金的營運並無重大改變。

### 2. 收回款項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基金根據代位權收到843,000元，並確認為收回款項(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零)。

### 3.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支出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在2002年9月成立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旨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III及XII部，代表本基金履行與投資者賠償有關的職能及其他職能。本基金負責為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設立及營運提供資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營運支出為4,725,00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4,755,000元)。

### 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未審核帳項 於2025年 12月31日 \$'000	已審核帳項 於2025年 3月31日 \$'000
銀行定期存款	2,795,366	2,724,489
銀行現金	341	432
簡明財務狀況表顯示的款項	2,795,707	2,724,921
減去：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款項	(1,884,433)	(1,472,407)
簡明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911,274	1,252,514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單位：港元)

### 5. 賠償準備

依據《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賠償上限)規則》第3條，就每宗在2019年12月31日或之前發生的違責事件，每名申索人的賠償上限為150,000元；而就每宗在2020年1月1日或之後發生的違責事件，每名申索人的賠償上限為500,000元。

	未審核帳項 \$'000
於2025年3月31日及2025年4月1日的結餘	3,394
加上：在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內提撥的準備	45
於2025年12月31日的結餘	3,439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基金就一宗在2019年12月31日或之前發生的違責事件所引致的申索提撥之賠償準備為3,439,000元(於2025年3月31日：3,394,000元)。本基金就該等申索須承擔的最高負債為每名申索人150,000元或所申索的數額，以較低者為準。所有賠償準備均預期將於一年內支付。

### 6. 關連方交易

本基金與證監會、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及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有關連。除在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簡明財務報表所披露的涉及關連各方的交易之外，本基金並無進行任何涉及關連各方的交易。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基金應付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款項為288,000元(於2025年3月31日：295,000元)。

### 7. 或有負債

除在附註5所述已提撥的賠償準備外，於2025年12月31日之未決申索為18宗(於2025年3月31日：12宗)。就該等申索所須承擔的最高負債合共2,807,000元(於2025年3月31日：2,199,000元)。負債額按每名申索人的賠償上限(詳述於附註5)或所申索的數額而釐定，以較低者為準。

### 8. 外匯風險

本基金的政策只允許投資於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的資產。所有金融資產均以美元或港元計值，而港元則在兌換範圍內與美元掛鈎。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基金的匯兌收益/ 損失主要由重估以美元計值的金融資產所造成。